关于转发新乡市金融工作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金融领域全面推进电子营业

执照应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股室、所、队、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领域应用，现将新乡市金融工作局、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金融领域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通知》（新金(2022〕8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按文件精神贯彻执行。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3日